



第六十二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给予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观察员地位
2007年10月3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谨请求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给予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的观察员地位”。

兹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附上支持上述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一）。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包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马拉塔·塔辛的信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贝尔加内姆·艾季莫娃（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1. 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1992年），哈萨克斯坦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宣布倡议召开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其主要目的是在亚洲创立一个有效的安全问题对话结构。这一进程的三个基本方面活动是：从军事-政治方面衡量安全，经济合作，人道主义和人权领域的互动。
2.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是一个联合亚洲大陆各国的结构，其任务是加强亚洲各国的相互合作，实现区域稳定和保障安全。亚洲信任会议协助推动富有成果的相互协作和交流，促进有利于稳定经济增长的条件。亚洲信任会议的目的是推动和平解决亚洲大陆的争端，加强区域和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推动宽容和相互理解。
3. 亚洲信任会议第一次首脑会议于2002年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召开。此后，亚洲信任会议的势头越来越大，拟定了主要原则，提出了安全、经济、环境和文化领域各种各样的多边和双边举措。首脑会议上签署了《阿拉木图决议书》和《亚洲信任会议关于消除恐怖主义和促进各文明之间对话宣言》。
4. 首脑会议与会者特别注意到现已设立一个新的政治进程，以便为亚洲各国多边对话和平等互动开创新的局面、从而加强安全和稳定，创造信任与合作的气氛。亚洲各国领导人拟定了在信任、尊重和合作基础上的亚洲安全新原则。《阿拉木图决议书》和《亚洲信任会议宣言》反映了这些原则。
5. 《亚洲信任会议建立信任措施目录》、《亚洲信任会议议事规则》和《宣言》的通过，是2004年10月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外交部长第二次会议的主要成果。这是亚洲大陆历史上第一次出现这样一份就各种各样稳定和安全问题提供多边合作的综合性文件。
6. 2006年6月17日，亚洲信任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在阿拉木图召开，会议通过了《亚洲信任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宣言》，签署了《亚洲信任会议秘书处规约》。
7. 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有：阿富汗、阿塞拜疆、中国、蒙古、埃及、印度、伊朗、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18）。观察员国有：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越南（6）。观察员组织有：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3）。
8. 亚洲信任会议下一步活动将力求继续共同努力，执行《亚洲信任会议建立信任措施目录》中提到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制订共同的办法，应对亚洲安全所面临的新威胁和新挑战。

9. 我们认为，为了使亚洲信任会议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与互动更有效，达到最佳程度，双方关系今后应建立在定期、组织良好的基础上。给予亚洲信任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将有助于实现这项目标。这将有助于具体加强亚洲信任会议同联合国之间的协调，扩大相互的能力，以便推动努力确保区域和全球的和平、安全及合作。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希望增进与联合国的合作，

1. 决定邀请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附件三

2007年9月4日

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马拉塔·塔辛给秘书长的信

2006年6月，根据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第二届首脑会议的决定，亚洲信任会议秘书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开始运作。这标志着，亚洲信任会议作为一个正规的国际论坛，其工作已进入新的阶段。

我愿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领导人参加《亚洲信任会议秘书处规约》的签字仪式。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的主要目标和宗旨是：制订多边办法，以加强合作，从而增进亚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平等、和谐、尊重文化多样性、实现共同发展等原则是亚洲信任会议活动的基础。亚洲信任会议追求的目标不仅仅符合其成员国的共同利益，也符合当今全球趋势。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成员国正在采取必要步骤，把亚洲信任会议发展成一个在亚洲安全问题相关共识基础上开展对话、协商、作出决定和制定措施的论坛。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中载明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支持维护联合国的信誉及其在国际事务中不可替代的作用。会议愿意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各种各样的对话、意见交换及合作，并且一道促进全世界的和平、安全和发展。

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成立亚洲信任会议，为的是解决经济、环境、人和政治-军事方面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并且对付诸如恐怖主义、非法贩毒、贩卖人口和洗钱等新的挑战 and 威胁。2007年3月14日副部长级高级官员委员会在曼谷批准的极其重要文件之一是题为“合作执行亚洲信任会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文件，其中列出了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关注的领域。现将此文件一并附上，供阁下参考（见附文）。

有鉴于此，我谨通知阁下，2007年3月5日，会议的18个成员国（阿富汗、阿塞拜疆、中国、蒙古、埃及、印度、伊朗、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一致作出决定，商定向联合国提出申请，要求把亚洲信任会议列入非成员国实体和组织名单，可长期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大的届会和工作。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作为亚洲信任会议主席，请阁下支持并协助启动联合国内部的程序，把亚洲信任会议列入名单。

我相信，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作为联大观察员，将更加积极参与国际事务，扩大同联合国、亚洲信任会议以外的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与论

坛之间的合作，为维护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协助增进区域安宁。亚洲信任会议将为此而努力工作。

亚洲信任会议部长会议主席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拉塔·塔辛（签名）

附文

执行亚洲信任会议建立信任措施的合作办法

导言

《目录》已经强调指出，亚洲信任会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对亚洲具有重大意义，它也将在创造亚洲和平、信任和友谊气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这方面的潜力巨大，而且为了利用这种潜力造福各成员国，必须在贸易、经济、环境、救灾、运输、能源、文化交流、不同文明之间对话、新的挑战 and 威胁等领域采取实际步骤和联合行动。

《目录》中列述的广泛各种措施和任务要求在这一进程中开展共同努力。以互相谅解和共识为基础的双边和多边措施可以在高级官员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5 日设立的特别工作组框架内，促进拟订执行《目录》的明确和具体办法。

从关于《目录》和设立特别工作组问题的谈判中可以看出，有关执行机制的各种想法和提案非常多。

因此，我们采取逐步的办法开展工作，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循序渐进，是合适的。的确，这种活动将以亚洲信任会议文件和共识原则为基础。因此，必须严格遵守《目录》序言部分和第 1 条的各项规定，它们界定了以亚洲信任会议建立信任特别措施的目标和职能。

为了方便工作组进一步开展工作，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在下列标题下审议了建立信任措施：

1. 经济。
2. 环境。
3. 人。
4. 新的挑战 and 威胁。

任何成员国或成员国小组都可以在其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范畴内自愿交流信息，并把这种信息提交给亚洲信任会议秘书处，以便进一步散发。

优先合作领域

经济领域

1. 合作促进各种方式的运输联系。
2. 合作建立安全高效的运输走廊系统。

3.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亚洲信任会议区域开展能源安全合作，包括增强和提高道路的效率和安全以及能源供应的安全。
4. 扩大旅游领域的合作，为此交换旅游领域的信息，鼓励各成员国的旅游组织彼此进行接触。
5. 为签证提供便利，包括快速办理商务签证，以便促进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关系。
6. 扩大金融部门之间的合作。
7. 增加中小型企业商业机遇。
8. 扩大投资机会与合作。
9. 鼓励通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合作。
10. 建立一个有关贸易和其他经济领域的共用数据库。

环境领域

1. 交流关于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最佳做法的信息。
2. 交流关于可持续发展最佳做法的信息。
3. 制定灾害管理系统、环境和灾害情况国家监测、预警系统发展、举办联合培训及搜救行动等领域的合作准则。
4. 在不损害有关双边和多边文书规定的各成员国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共同方案。
5. 交流在成员国领土上发生的、成员国认为可能影响邻国的自然灾害和工业灾害的信息。

人的方面

1. 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同时考虑到 2006 年 11 月 13 日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小组报告所载的观点和建议。
2. 鼓励国家情报机构和大众媒体在亚洲信任会议商定的各个方面促进建立信任措施。
3. 通过开展文化活动来促进文化交流与合作，促进对亚洲信任会议地区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的认识并传播有关信息，以鼓励宽容和理解。
4. 促进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包括科学、教育和体育运动机构之间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交流；制定特别涉及科学合作、学生交换及共同活动的项目。

5. 组织联合考古，挖掘共同文化遗产。
6. 促进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尊重。

新挑战和新威胁领域

1. 各成员国彼此交流信息，介绍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预防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活动的措施。
2. 交流信息，介绍各成员国为了遏制非法贩运毒品、人口偷渡和贩运、非法移民、洗钱、跨界有组织犯罪、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非法贸易以及爆炸物和有毒材料走私而采取的措施。
3. 交流信息，协助各成员国有关当局在打击经济犯罪和网络犯罪领域建立和加强合作与接触。
4. 促进执法合作以及关于法律、司法和刑事事务的信息交流。
5. 交流经验并加强合作，以便防治新出现的传染病和流行病。

执行上述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方式

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可以下述方式，在自愿的基础上，从上述领域选择双边或多边执行建立信任措施：

(a) 在第一种方式中，各成员国不妨表明它们有意执行某项具体建立信任措施。其后，亚洲信任会议主席可就指定协调国问题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并请被指定的国家编写概念文件草稿。概念文件可以在举行任何专门会议之前通过秘书处分发给各成员国，并由特别工作组审议，而如果各方同意，也可以提交高级官员委员会进一步核准。

(b) 在第二种方式中：

- 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可能希望首先通过亚洲信任会议主席和秘书处，就特定的建立信任措施交换看法。
- 亚洲信任会议主席和秘书处汇编由各成员国提供的信息，并建立数据库。
- 各成员国可以定期为亚洲信任会议的具体建立信任措施提名专家和学者。
- 亚洲信任会议秘书处应当提供后勤支持，支助在成员国或观察国举办由专家和学者参加的专门会议，以探讨处理问题的核心，并委派合格专家拟订工作文件。

- 工作文件应当在特别工作组中审议，然后由高级官员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和决定。

如有必要，经高级官员委员会批准，各成员国可以审查和修改合作办法。

2007年3月14日于曼谷

执行亚洲信任会议建立信任措施的合作办法的附件

提出要担任执行经济、环境、人及新的挑战与威胁等领域具体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调国或共同协调国的成员国名单

成员国	具体建立信任措施
阿塞拜疆	合作建立安全高效的运输走廊系统
伊朗	1. 毒品管制问题；2. 国家灾害管理问题
哈萨克斯坦	待定
大韩民国	1. 信息技术合作；2. 能源安全合作
俄罗斯	经济方面的一项建立信任措施
塔吉克斯坦	旅游业合作
土耳其	新的挑战与威胁